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4〕13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始兴县中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韶环始审〔2022〕21号，原料来源于矿场尾砂，主要生产工艺为洗砂、制砂，产品规模为中砂4.68万吨/年。

（二）技改项目概况：因发展变动，项目经营主体由始兴县中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始兴县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403-440222-04-01-287520。该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新增破碎机、布沟机、对辊机和摇床等设备，可筛选出产品含硫砂。

技改项目原材料来源于始兴县内的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口山、梅子窝、师姑山尾矿库废砂石，用量为 5.58 万吨/年，技改后产品规模为年产 4.68 万吨中砂、9000 吨含硫砂。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6 人，技改后员工共为 16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12 天，每天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若原料来源发生变更需重新论证其可行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深渡水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另行安排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为 1.2985t/a，均属无组织排放，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经批准后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技改

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技改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